证券代码: 000705

证券简称: 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: 2015-013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以书面 通知形式发出,于 2015年3月26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5人, 实到 5 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谷亮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- 1.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. 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3. 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浙江震元2014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并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等特点,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保证经营业务 活动的正常开展,有效防范风险。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较全面、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- 4. 以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》,并发表意见如下: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,公司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585.51万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, 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并且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。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 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具有合理性。
- 5. 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 案》, 并发表意见如下: 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, 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,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- 6. 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》,并发表意见如下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



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 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并发表意见如下: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1、2、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